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一、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杨宇	49,249,260	90.44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股
2	瑞恒红土	1,296,296	2.38	净资产折股	合伙企业持股
3	航发基金	1,111,111	2.04	净资产折股	合伙企业持股
4	航宇月熠	577,778	1.06	净资产折股	合伙企业持股
5	深创投	555,556	1.02	净资产折股	境内法人股
6	融汇工创	555,556	1.02	净资产折股	合伙企业持股
7	航宇月华	544,444	1.00	净资产折股	合伙企业持股
8	穗甬创投	370,370	0.68	净资产折股	合伙企业持股
9	科力产投	185,185	0.34	净资产折股	境内法人股
10	杨博丞	10,000	0.02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股
<b>合计</b>		<b>54,455,556</b>	<b>100.00</b>	-	-

**(二) 公司及其前身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宇迪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

**1、1988年至2008年，安宇迪有限前身安宇迪机械厂设立及其主要沿革**

**(1) 1988年6月，安宇迪机械厂设立**

1988年6月14日，哈尔滨市东安工业公司与侯彬生共同出具《资信证明》，证明企业注册资金为12,000.00元，其中固定资金7,000.00元，流动资金5,000.00元，均为自筹资金。

1988年6月28日，安宇迪机械厂经哈尔滨市工商局核准设立，企业名称为“哈尔滨市利福利机械加工厂”；安宇迪机械厂系由哈尔滨市东安工业公司举办

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12,000.00 元，经营范围“主业：机加；副业：铆焊，家具制作。”

(2) 1989 年 3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金

1989 年 3 月 7 日，哈尔滨平房区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验证企业注册资金总额为 41,000.00 元；其中，固定资金 11,000.00 元，流动资金 3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989 年 3 月，哈尔滨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3) 1990 年 6 月，重新办理登记注册并更名为“哈尔滨市东安微机附属设备厂”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法人重新审核登记注册和换发证照的要求，安宇迪机械厂于 1990 年 6 月重新办理了登记注册，并更名为“哈尔滨市东安微机附属设备厂”。

(4) 1992 年 5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金

1992 年 4 月，经哈尔滨东安发动机制造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因历史原因，主管职能并入哈尔滨市东安工业公司下属劳服公司）签批同意，安宇迪机械厂注册资金由 41,000.00 元变更为 73,000.00 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微机附属附件制造；兼营：微机工作台制造，机械加工”。

1992 年，哈尔滨平房区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验证集体企业注册资金总额为 73,000.00 元；其中，固定资金 2,000.00 元，流动资金 71,000.00 元；资金来源为经营积累。

1992 年 5 月，哈尔滨市平房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5) 1993 年 2 月，更名为“哈尔滨市东安儿童游艺器材制造厂”

1993 年 2 月，因企业经营业务调整，安宇迪机械厂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为“哈尔滨市东安儿童游艺器材制造厂”，主营业务调整为“儿童游艺器材制造。”

1993 年 2 月，哈尔滨市平房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6) 1996 年 4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金

1996 年 3 月，经哈尔滨东安发动机制造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审批同意，安宇迪机械厂注册资金由 73,000.00 元变更为 190,000.00 元，其中，固定资金 176,000.00 元，流动资金 14,000.00 元。

1996 年，哈尔滨平房区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验证集体企业注册资金总额为 19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经营积累。

1996 年 4 月，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7) 1997 年 3 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金

1997 年 3 月，因业务规划调整，安宇迪机械厂注册资金由 190,000.00 元减少为 110,000.00 元。

1997 年 1 月 22 日，哈尔滨平房区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验证集体企业注册资金总额为 110,000.00 元；其中，固定资金 3,000.00 元，流动资金 107,000.00 元；资金来源为经营积累。

1997 年 3 月，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8) 2002 年 12 月，变更主管单位并更名为“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厂”

因东安实业重组调整，其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向下属各单位印发《关于下发〈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结构调整方案〉的通知》（规划[2002]71 号）；东安实业根据组织结构调整方案安排将“儿艺厂”（即安宇迪机械厂，当时企业名称为“哈尔滨市东安儿童游艺器材制造厂”）资产和人员全部并入微型汽配厂，并拟办理废业（注销登记）。受限于当时的经济环境和时代背景，个人开办企业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较为困难，刘丽芝有意接手“儿艺厂”并重新进行投资经营。

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宇迪机械厂主管单位职能已于 2002 年前调入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关于退出主管部门的证明》，将安宇迪机械厂移交给平房区民政协会，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放弃集体企业的主管部门职能，由平房区民政协会作为新的主管部门。

2002年12月22日，平房区民政协会出具《接收证明》，同意接受企业主管单位地位。

2002年12月，经平房区民政协会签批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厂”，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机械加工；兼营：汽车零配件制造，灯饰品制造”，法定代表人陈峰变更为刘丽芝，注册资金为110,000.00元。

2002年12月，哈尔滨市平房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23年12月18日，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作出《关于确认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2024年6月13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出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批复》，就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确如下：①安宇迪机械厂因历史原因挂靠平房区民政协会；②安宇迪机械厂的资产系由刘丽芝个人投资及经营所形成，未包含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平房区民政协会实际从未投入资产；③安宇迪机械厂自1988年6月设立以来，在出资单位及股权变动、改制为有限公司程序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023年12月28日，东安实业出具《说明》，确认其移交安宇迪机械厂至平房区民政协会时，安宇迪机械厂没有资产、人员，企业注册资本均与其无关。移交后，安宇迪机械厂出资及生产经营与其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9) 2005年，第四次增加注册资金

2005年3月，平房区民政协会出具《关于安宇迪机械制造厂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示》，同意安宇迪机械厂注册资本金由110,000.00元增加到1,800,000.00元，增资来源为企业盈余公积金转为实收资本（注册资本金）。

2005年3月10日，黑龙江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哈尔滨安宇迪机械制造厂的验资报告书》（黑昊会师[验报]字[2005]第034号），验证截至2005年3月10日止，企业已将盈余公积169.00万元转增资本。

2005年3月，哈尔滨市平房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 (9) 2007年9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金

2007年9月5日，平房区民政协会出具《批复》，同意安宇迪机械厂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资到500.00万元。

2007年6月1日，黑龙江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哈尔滨安宇迪机械制造厂的验资报告书》（黑昊会师[验报]字[2007]第067号），验证截至2007年6月1日止，集体企业已将盈余公积320.00万元转增资本。

2007年9月，哈尔滨市平房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 **2、2008年至2023年，安宇迪有限设立及其主要沿革**

### **(1) 2008年12月，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0年1月17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下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解除部分企业挂靠关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哈政办综[2000]4号），《关于解除部分企业挂靠关系的工作方案》规定，属于挂靠到有关部门，领有集体企业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实际未投资，完全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及其他个人投资，职工未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的私营企业、合伙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且企业资金来源清楚、产权关系明确、内部无产权纠纷、主管部门和投资人及职工对企业产权归属无疑义、未涉及与企业的产权归属和经济性质有关的经济案件的挂靠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即可解除挂靠关系，免于进行清产核资。

2008年11月3日，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向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平房区民政局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与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厂等12家企业解除虚投挂靠关系的请示》（哈平民字[2008]21号），请求解除包含安宇迪机械厂在内的12家企业的挂靠关系。

2008年11月13日，安宇迪机械厂召开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员工一致决议如下：①由刘丽芝为新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股东，②将公司名称改为“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③原企业职工全部随企业改制，变更为新公司员工，④原企业资产为刘丽芝个人所有，新公司资产、货币资金与全体员工无任何投资关系，全体员工与新公司为雇佣关系，⑤原企业债权债务由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接，⑥保证员工四险及时缴纳。

同日，安宇迪机械厂向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提交解除挂靠虚投资关系的申

请，申请解除安宇迪机械厂与平房区民政协会的虚投注册资金关系和假集体体制，将企业转变为有限公司。

同日，安宇迪机械厂与平房区民政协会共同签署《解除虚投资挂靠关系协议书》，约定集体企业产权全部归刘丽芝个人所有，原职工仍有集体企业依法管理和聘用，债权债务均由集体企业自行承担。

2008年11月17日，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作出《关于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与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厂解除挂靠关系的批复》（哈平民字[2008]26号）决定：根据哈政办综[2000]4号文件精神，鉴于安宇迪机械厂由企业个人投资兴建，哈尔滨平房区民政局经济发展协会没有任何资金投入，与企业的关系属虚投资挂靠关系；同意哈尔滨平房区民政局经济发展协会与安宇迪机械厂解除挂靠关系。

2008年11月19日，哈尔滨龙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刘丽芝女士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哈龙生评报字（2008）第229号），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1月19日，评估验证刘丽芝拟投资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309.58万元。

2008年11月20日，黑龙江博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黑博琪会验字[2008]第A061号），验证截至2008年11月20日止，企业已收到刘丽芝投入的注册资本资金合计500.00万元，其中以实物出资300.00万元，实物资产评估报告已由哈尔滨龙生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08年11月19日出具“哈龙生评报字（2008）第2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309.58万元。经股东确认价为300.00万元。

2008年11月20日，安宇迪机械厂向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局提交《企业改制登记申请书》。

同日，股东刘丽芝签署《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1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安宇迪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23010810000109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2年8月18日，上海九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厂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九源会审[2022]第6-W501号），审

验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止，安宇迪机械厂账面资产总额 9,717,172.63 元，负债总额为 1,684,202.35 元，净资产为 8,032,970.28 元。

2022 年 8 月 25 日，千百万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千百万评字[2022]第 6-A346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0 月 31 日止，安宇迪机械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032,970.28 元。

2024 年 6 月 27 日，容诚会计师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书》（容诚专字[2024]518Z0725 号），确认 2008 年 11 月，公司原股东刘丽芝以 200 万元货币资金和经评估的 300 万元机器设备出资系为方便办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之用。公司原股东刘丽芝以安宇迪机械厂经评估净资产中的 500 万元作为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设立有限公司。

本次改制完成后，安宇迪有限设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丽芝	5,000,000.00	100.00%	净资产
合计		<b>5,000,000.00</b>	<b>100.00%</b>	-

(2) 2009 年 4 月，安宇迪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1 日，安宇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刘丽芝将其持有的 99.8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杨宇。

2009 年 4 月 22 日，刘丽芝与杨宇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丽芝将其持有的 99.80% 的股权转让给杨宇，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

同日，刘丽芝与杨宇共同签署《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4 月 23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安宇迪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宇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丽芝	10,000.00	0.20%	净资产
2	杨宇	4,990,000.00	99.80%	净资产
合计		<b>5,000,000.00</b>	<b>100.00%</b>	-

注：刘丽芝与杨宇系母子关系

(3) 2012年4月，安宇迪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年4月16日，安宇迪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资到1,000.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4月17日，哈尔滨信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哈信验字[2012]PF043号），验证截至2012年4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杨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012年4月17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安宇迪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宇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丽芝	10,000.00	0.10%	净资产
2	杨宇	9,990,000.00	99.90%	货币、净资产
合计		<b>10,000,000.00</b>	<b>100.00%</b>	-

(4) 2017年7月，安宇迪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年7月12日，安宇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资至3,000.00万元，由杨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同日，安宇迪有限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0月19日，哈尔滨信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哈信验字[2017]RC63号），验证截至2017年10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杨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2017年7月16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安宇迪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宇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宇	29,990,000.00	99.97%	货币、净资产
2	刘丽芝	10,000.00	0.03%	净资产
合计		<b>30,000,000.00</b>	<b>100.00%</b>	-

(5) 2018年4月，安宇迪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3日，安宇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刘丽芝将其持有的0.03%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杨博丞。

2018年4月23日，刘丽芝与杨博丞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丽芝将其持有的0.03%的股权转让给杨博丞，股权转让价格为1.00万元。同日，安宇迪有限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4月24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安宇迪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宇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宇	29,990,000.00	99.97%	货币、净资产
2	杨博丞	10,000.00	0.03%	净资产
合计		<b>30,000,000.00</b>	<b>100.00%</b>	-

注：刘丽芝与杨宇系母子关系，杨宇与杨博丞系父子关系，刘丽芝为杨博丞祖母

（6）2019年6月，安宇迪有限第三次增资并更名为“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安宇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资至5,000.00万元，由杨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公司名称更名为“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同日，安宇迪有限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2019年10月30日，安宇迪有限已收到杨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2019年6月28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安宇迪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2024年1月10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专字[2024]518Z0045号”《出资审核报告》，审核确认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杨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宇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宇	49,990,000.00	99.98%	货币、净资产
2	杨博丞	10,000.00	0.02%	净资产
合计		<b>50,000,000.00</b>	<b>100.00%</b>	-

(7) 2022年11月，安宇迪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22年11月25日，安宇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安排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2、同意股东杨宇分别向融汇工创、穗甬创投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37.0370万元注册资本。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杨宇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3、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资至5,445.5556万元，其中，瑞恒红土认缴129.6296万元，深创投认缴55.5556万元，航发基金认缴111.1111万元，融汇工创认缴18.5186万元，科力产投认缴18.5185万元，员工持股平台航宇月华认缴54.4444万元，员工持股平台航宇月熠认缴57.7778万元。同日，安宇迪有限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11月25日，杨宇分别与融汇工创、穗甬创投签订《关于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宇分别向融汇工创、穗甬创投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37.0370万元注册资本，交易价格均为27.00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各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1月25日，杨宇、杨博丞、公司先后分别与瑞恒红土、深创投、航发基金、融汇工创、科力产投、航宇月熠、航宇月华签订《关于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约定上述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45.56万元，其中瑞恒红土、深创投、航发基金、融汇工创、科力产投认购价格为27.00元/注册资本，航宇月熠、航宇月华认购价格为9.00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2022年11月30日，杨宇已收到融汇工创、穗甬创投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截至2022年11月30日，安宇迪有限已收到瑞恒红土、深创投、航发基金、融汇工创、科力产投、航宇月熠、航宇月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45.56万元。

2022年11月29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安宇迪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2024年1月10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专字[2024]518Z0046号”《出资审核报告》，审核确认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瑞恒红土、深创投、航发基金、融汇工创、科力产投、航宇月熠、航宇月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45.5556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宇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宇	4,924.9260	90.44%	货币、净资产
2	瑞恒红土	129.6296	2.38%	货币
3	航发基金	111.1111	2.04%	货币
4	航宇月熠	57.7778	1.06%	货币
5	深创投	55.5556	1.02%	货币
6	融汇工创	55.5556	1.02%	货币
7	航宇月华	54.4444	1.00%	货币
8	穗甬创投	37.0370	0.68%	货币
9	科力产投	18.5185	0.34%	货币
10	杨博丞	1.0000	0.02%	净资产
	合计	5,445.5556	100.00%	-

### 3、2023年6月至今，整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本演变

####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执行董事杨宇作出决定，同意以安宇迪有限现有10名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2022年11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委托容诚会计师对安宇迪有限截至改制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委托中联资产评估对安宇迪有限截至改制基准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同日，安宇迪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决定。

2023年4月27日，容诚会计师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安宇迪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30Z1110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后安宇迪有限净资产为37,410.91万元。

2023年5月12日，中联资产评估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安宇迪有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3]第1428号”《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拟股改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后安宇迪有限净资产为40,318.26万元。

2023年5月27日，安宇迪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①同意公司名称由“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②同意安宇迪有限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37,410.91万元按1:0.14556的比例折合股份54,455,556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4,455.556.00元，除专项储备外，其余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23年5月28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23年6月12日，安宇迪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安宇迪的董事、监事，建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并签署了《公司章程》。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2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全部净资产折股，确定股份公司拟设置的总股本为5,445.5556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扣除专项储备外转为资本公积。

2023年6月12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15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3年6月12日止，安宇迪（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445.5556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3年6月27日，安宇迪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依法取得了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81274212679
注册资金	5,445.5556万元
住所	哈尔滨市平房区星海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杨宇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工具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 （2）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演变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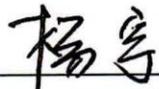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发表确认意见并承诺如下：

以上关于公司股本演变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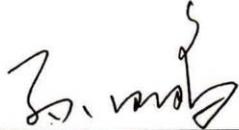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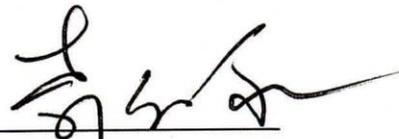
  
杨宇

  
潘华晓

  
孙鹏

  
杨博丞

  
陈佳伟

  
李海永

  
王福胜

  
周德华

  
周永华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陈志新

陈志新

王 赓

王 赓

程英俊

程英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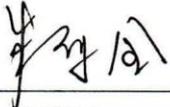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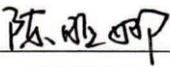
2024年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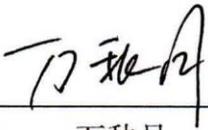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保全

  
陈照娜

  
万秋月

  
王震宇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